

# 災 損 減 免 地 方 稅 申 請 書

申請人(負責人) 姓 名		營 利 事 業 名 稱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
戶籍(營利事業) 地 址		災 害 發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損失發生地點		災 害 種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
減 免 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地價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使用牌照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娛樂稅		
受 災 情 形 ( 災 害 明 細 )			
1. 房 屋 稅	房 屋 坐 落	毀 損 情 形	
	區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成以上，不及 5 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成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淹水期間_____日	
	區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成以上，不及 5 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成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淹水期間_____日	
2. 地 價 稅	土 地 坐 落	減 免 面 積 ( 平 方 公 尺 )	
	區 段 小 段 地 號		
	區 段 小 段 地 號		
3. 使 用 牌 照 稅	是 否 已 向 監 理 機 關 辦 理 報 停 或 報 廢 手 續		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CC 車牌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CC 車牌：
4. 娛 樂 稅	災 害 停 業 期 間		預 定 恢 復 營 業 日 期
	自 年 月 日 至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※檢附災害受損減免證明文件。 此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處  申請人：    ( 簽 章 ) 通訊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			

申請案編碼：020555，公告期限：8 天

※納稅義務人災害損失可申報減免稅目及減免規定如下：

壹、房屋稅：

1. 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，受災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，免徵房屋稅；受災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，得減半徵收房屋稅，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。
2. 房屋遭受水災，主動依區公所核發之災害救助金清冊或納稅義務人申請資料辦理。淹水期間每達 30 日免徵 1 個月房屋稅，自實際受災日起算，其不足 30 日者以 30 日計。

貳、地價稅：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，因山崩、地陷、流失、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，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

參、使用牌照稅：151cc 以上機車及汽車，受災害影響暫時無法使用或不堪使用者，向所屬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，檢具監理機關所核發證明文件向稅捐機關申請退還已繳稅款。未能及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手續，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檢具相關機關核發證明及修車廠之證明文件，證明有停駛情形者，准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使用牌照稅。

肆、娛樂稅：依娛樂稅稽徵作業手冊第 2 章第 3 節規定，採查定課徵之娛樂業，因天災地變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業 1 日以上者，由稽徵機關視災情按天數核減當期或次期查定之娛樂稅。

伍、以上如有其他問題，請洽本處及各分處服務電話：

總 處：8952-8200

三重分處：8971-2345

新莊分處：2277-1300

新店分處：8914-8888

中和分處：8245-0100

淡水分處：2621-2001

瑞芳分處：2406-2800

汐止分處：8643-2288

板橋分處：8952-8200

三鶯分處：8671-8230

林口分處：2600-5200